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044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59）

陳委員根德就當前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工作，仍存在幾個政策評估面必須解決的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為發展多元智能、培育創新人才，高級中等學校應採多元入學方式辦理招生。為貫徹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以免試入學為主的目標，先辦理免試入學；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定者，得就部分名額，再辦理特色招生。
- 二、國中教育會考是學生在國中學習階段總結性評量，主為檢測學生基本學力。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得採計國中教育會考成績，採計比例不得超過三分之一。特色招生係經認證為優質的公私立高中及高職，為落實因材施教與開展學生多元智能，透過公開甄選或考試分發方式，遴選符合其性向、興趣與能力之學生。其測驗方式亦與特色課程之發展有所呼應，與國中教育會考之目標顯有不同，其考試目的與用途並不相同，因此考試功能、計分方式、考試科目、考試題型、辦理時間及結果呈現將皆不相同。而學生如評估自身興趣、性向及能力後，想要進入特色招生之學校或班級，則再藉由學科測驗結果分發入學或術科測驗甄選入學。如特色招生先行辦理，恐將使多數學生競先行參加特色招生考試，以致無法達成舒緩過度的升學壓力。
- 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學費政策，政府考量其屬「非義務」、「不強迫」，並依家庭經濟狀況與教育負擔及國家發展政策方向，設計合理免學費補助基準與實施方式，以協助學子就學。相關政策將自 103 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逐年實施，就讀高職者免學費，就讀高中並符合一定補助條件者，亦免學費。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前入學的高二、高三學生，維持現行規定（若符合一定補助條件，仍得享有學費減免）。經審慎評估考量，最初提出免學費政策時的國家經濟環境，與現況並不相同，而各界也一直都有支持「免學費應設定補助基準」的建議；經徵詢多方意見，並衡酌政策推動目的、現階段教育資源分配、提升技職教育等因素，故設定高中免學費的補助基準，爰並非全體學生一致性之齊頭式免學費。
- 四、學校有公私立之別，但保障與照顧學生受教權益則無公私立之分，高級中等教育的發展主軸在於「適性揚才」，政府推動有條件免學費政策即是鼓勵學生均能「適性就學」，不因家庭經濟因素、學費負擔考量而限制選讀公立或私立學校，而以尊重學生選擇理想科別之意願為目標，真正落實適性導向的生涯規劃，發展個人專長及自我特色。
- 五、面對新世代的挑戰，僅以學科考試為主的學習與教學現場，已無法滿足年輕一代需要更多元能力的培養，因此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讓學生適性揚才。從而成就每一個孩子之願景，在有教無類、因材施教、多元進路、優質銜接及適性揚才，以厚植國家競爭力。

（五十）行政院函送許委員忠信就國防事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115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2-103）

針對許委員質詢國防事務問題，經交據國防部查復如下：

- 一、軍事機關採購為政府採購及施政之一環，國防部均能配合政府擴大內需政策及政府採購對中小型企業扶植、優先決標國內廠商原則與保護弱勢團體等措施落實執行。
- 二、為落實國防法 22 條及擴大委外釋商政策，國防部採購辦理原則如下：
 - (一)凡國內已能產製或供應，或無法確定國內有無能力產製或供應者，要求所屬各單位應優先向國內廠商辦理採購。
 - (二)針對重大武器裝備須向國外採購獲得者，則要求廠商提供工業合作，以提昇國內工業科技水準。
- 三、另依據近三年決標資訊統計，國防部暨所屬單位 99%之案件係向國內廠商辦理採購（如附件 1）；近三年採購案由中小企業承包或分包之平均比率為 47%，其中 101 年度承包比率為 72%，已達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定之 40%目標金額比率。

（所附附件逕送許委員）

（五十一）行政院函送林委員鴻池就政府相關單位應立即針對化學行販售的食品添加物，進行對人體傷害之全面性查驗，並公告查驗結果，及安全使用劑量範圍，以保障民眾飲食安全一節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042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36）

林委員就應對化學行販售的食品添加物，進行對人體傷害之全面性查驗，並公告查驗結果，以保障民眾飲食安全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我國對於食品添加物之管理，係基於食用安全及資訊揭露，規範食品添加物准用品項、使用範圍、限量及規格標準。依據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8 條規定，訂有「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且依同法規範食品添加物之查驗登記制度及標示等，以供業者遵循。
- 二、火鍋業者所使用之各類湯頭，如確由禽畜大骨、海鮮類熬煮而成者，則標示或宣稱「大骨湯頭」、「海鮮湯頭」，尚無違法食品衛生管理法之規定；反之，若標示或宣稱「大骨湯頭」、「海鮮湯頭」，惟係以食品添加物（含香料）所調製而成，完全不含「大骨」、「海鮮」成分者，則涉及標示不實，涉屬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可處新臺幣 4 萬元以上 20 萬元以下罰鍰。另若火鍋湯頭使用未經許可添加物，或是攙偽、假冒，除可以涉及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44 條規定行政罰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1,500 萬元以下罰鍰外，並可直接以涉及違法同法第 49 條刑罰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若致人於死，最重可處無期徒刑。本部抽驗市售 16 件湯頭粉產品，並運用高解析度質譜儀進行 NIST 資料庫及食品添加物、毒物等資料庫（約 17 萬筆）進行比對，結果多為胺基酸、核酸及一般香料添加物，尚未發現可疑非法物質。
- 三、對於食品添加物製售業者之查核，除由各縣市政府衛生局例行稽查轄區業者外，本部制定專案計畫加強稽查，自 98 年至 101 年，共計已完成 227 家食品添加物製造及販售廠商之專案稽查